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闭幕

表决通过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

表决通过网络安全法、电影产业促进法、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等

决定任命陈文清为国家安全部部长、黄树贤为民政部部长、肖捷为财政部部长

据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通过了网络安全法、电影产业促进法、关于修改民办

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关于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决定免去耿惠昌的国家安全部部长职务，任命陈文清为国家安全部部长，免去李立国的民政部部长职务，任命黄树贤为民政部部长、

免去其监察部副部长职务，免去楼继伟的财政部部长职务，任命肖捷为财政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53、54、55、56、57、58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16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

过了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盛光祖为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会议经表决，任命姜伟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会议还表决了其他任免案。

中办印发《方案》
在京晋浙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

据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部署在3省市设立各级监察委员会，从体制机制、制度建设上先行先试、探索实践，在全国推开积累经验。

《方案》强调，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改革，是国家监察制度的顶层设计。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党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

构。《方案》指出，党中央决定，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由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省(市)监察委员会，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建立健全监察委员会组织架构，明确监察委员会职责，建立监察委员会与司法机关的协调衔接机制，强化对监察委员会自身的监督制约。

中办国办出台《意见》
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据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包括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和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

意见明确，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它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

意见强调，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

意见指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育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草案)》的议案。经征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港独”

法》第一百零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规定，作如下解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既是该条规定的宣誓必须包含的法

定内容，也是参选或者出任该条所列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相关公职人员“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具有以下含义：

(一)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不得就任相应公职，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

(二)宣誓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宣誓人必须真诚、庄重地进行宣誓，必须准确、完整、庄重地宣

读包括“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容的法定誓言。

(三)宣誓人拒绝宣誓，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宣誓人故意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诚、不庄重的方式宣誓，也属于拒绝宣誓，所作宣誓无效，宣誓人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

(四)宣誓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监誓人面前进行。监誓人负有确保宣誓合法进行的责任，对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

定为有效宣誓；对不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无效宣誓，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宣誓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法律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宣誓人必须真诚信奉并严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现予公告。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飞表示

人大释法具有最高法律权威，遏制打击“港独”绝不手软

据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记者查文晔 胡龙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飞7日表示，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行宪法和基本法规定的宪制权力作出的与基本法有同等效力的法律解释，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在依法遏制和打击“港独”势力、坚决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香港特区根本利益的问题上，中央态度坚定、明确，绝不含糊，绝不手软。

李飞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

厅当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作上述表示的。

李飞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来，总有一些人挑战“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故意曲解基本法。特别是一些立法会候任议员，不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以及落实第一百零四条的香港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真诚、庄严宣誓，反而利用宣誓平台从事违反基本法的活动，一直没有得到依法处理。今年以来，在香港第六届立法会选举和议员宣誓过程中，一些参选人以及候任议员公然煽动“港独”及具有“港独”性质

的主张，公开声称要利用立法会平台推动“港独”活动。其中有个别候任议员在宣誓仪式上公然侮辱国家和民族，严重破坏宣誓仪式，严重干扰立法会的正常运作，充分暴露了他们企图分裂国家、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政治本质。

他强调，“港独”的本质是分裂国家，严重违反“一国两制”方针，严重违反宪法和香港基本法，严重违反香港特区有关法律。如不及时加以遏制和打击，将严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危及香港的繁荣稳定。

李飞表示，针对香港立法会选

举和宣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争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和基本法的规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对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作出解释，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立法原意和法律原则。解释代表了包括广大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回应了广大香港居民和内地公众的强烈呼声，有利于保障“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的正确贯彻实施，有利于保障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长期繁荣稳定，非常及时，十分必要，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李飞应询时表示，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本质是政治效

忠问题，要求法定公职人员政治效忠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据新华社香港11月7日电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7日表示，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7日通过的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将全面严格执行。

梁振英说，特区政府已在10月

18日根据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立

法会《宣誓及声明条例》及法院先

前相关案例所作的判决启动司法程

序，要求高等法院裁决两位候任议

员未能符合法定要求并应被取消议

员资格。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仑土挂告 [2016] 15号)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序号1-4地块：北仑区大碶街道区域范围内开发建设中涉及征收的企业及组织均可申请参加，但申请人在报名申请前须经区征收部门审核通过后，在报名时一并提供。

序号5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均可申请参加。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详细资料和具体条件见挂牌出让文件和控制文本，并以其为准。

三、出让文件购买及资格申请：竞买手续按出让文件规定办理，请于2016年11月18日至2016年12月7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工作时间)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土地利用科(北仑区四明山路700号行政中心太河商务楼8楼821室)购买挂牌出让文件，提交书面申请资料，确认竞买资格并发出竞买通知书。联系电话：0574-86782468

四、报名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申请人在提交竞买资格书面申请，经初步审核后，应到出让文件指定的地点缴纳竞买保证金，报名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15:00前。

五、挂牌竞价及现场竞价：申请人可于2016年11月29日至2016年12月9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工作时间)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土地利用科(北仑区四明山路700号行政中心太河商务楼8楼821室)参加挂牌竞价。在挂牌竞价截止时(2016年12月9日上午10:00)，若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已报价的竞买人要求继续报价，进入现场竞价程序，现场竞价时间2016年12月9日上午10:00始(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
2016年11月8日

信息广场

可以微信下单啦！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宁波日报广告部

咨询电话：87682193

微信号：NBRBXGXC QQ: 3056057187



遗失启事

遗失宁波市被征地人
员申请就业登记证，编号
YZZQ06-1061，声明作
废。 章华丰

遗失宁波市海曙区房
屋征收事务所房屋安置通
知书(0000738)、宁波市
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房
屋安置通知书(0000739)，
声明作废。 陶建民

遗失宁波海关进口关
税专用缴款书
(310520161059984536-A01)
进口增值税专用缴
款书
(310520161059984536-L02)，
声明作废。 宁波天德通进出口有
限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号码P330165454，声明作
废。 方远铭

遗失宁波市质量技术
监督局于2012年10月29日
核发的编号为QPN-
BC0152的车用气瓶使用登
记证，声明作废。 宁波市
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鄞州分局于2012年
12月6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正本1份，注册
号330212609167523，声
明作废。 姚平产

遗失于2015年8月23日
在宁波安瑞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瑞丰商博城五变化市
场第111幢2-468号商铺，
已付清房款开具发票，发
票号码00747652，发票代
码3302153350，声明作废。
徐爱琴

遗失宁波市海曙区
望春街道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房屋拆迁办公室开具的收款
收据，开票日期2010年1月21
日，收据号0026008352，拆
迁扩户款金额51000元，声
明作废。

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
书正(副)本，编号工法
证字第110210142号、工
会法人法定代表人证书，证
书号11021042，声明作废。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遗失出租汽车客运从
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原从
业资格证件号

330209021069，声
明作废。 祁明

遗失特种设备作业人
员证书一本，证书编号
330227198903196491，发证
日期2016-05-31，有效期
至2020-05-31，作业项目
为R1，声明作废。马天杰

遗失餐饮定额发票
05677401-05677450(10
元)03998251-03998300(20
元)各一本，以及发票领用
簿一本，声明作废。宁波高
新区渔家小厨餐馆

遗失发票章一枚，声
明作废。宁波市江东金辉
油漆商行

遗失宁波安瑞置业有
限公司(瑞丰商博城增值
税五联普通发票第二联发
票联1张)，发票代码
3302151350，发票号码
01647745，声明作废。周瑜

遗失商业险保单一
份，被保险人：何东良，流
水号：610420153200699695，
声明作废。宁波市北仑区新碶
兴废旧物资回收站

遗失太平洋商业险保
单一份，保单号：
ANIB900Y1416B0056811，
流水号：CFBA1605422668，
车牌号：琼 C2T578，声明
作废。

遗失中国人民武装警
察部队警官证和人民警察
证各一个，证件号为：
浙边字第3740号，声明
作废。 庞正锋

遗失汇利达国际货运
代理(广州)有限公司宁波分
公司

遗失宁波安瑞置业有
限公司(瑞丰商博城增值
税五联普通发票第二联发
票联1张)，发票代码
3302151350，发票号码
01647745，声明作废。周瑜

遗失税务登记证副
本，号码：税甬字
33020668803657X，声
明作废。宁波市北仑区新碶
兴废旧物资回收站

遗失商业险保单一
份，保单号：
ANIB900Y1416B0056811，
流水号：CFBA1605422668，
车牌号：琼 C2T578，声明
作废。

遗失中国人民武装警
察部队警官证和人民警察
证各一个，证件号为：
浙边字第3740号，声明
作废。 邵根清

遗失宁波江东金辉
油漆商行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江东金辉
油漆商行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江东金辉
油漆商行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江东金辉
油漆商行有限公司